##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7 月 17 日,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》,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8)。

2019年7月18日,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的申请文件。

2019 年 7 月 25 日,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 (191016号),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决定恢复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